



Q/JDSJ

浙江大森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DSJ039-2020

高强保温自流平砂浆

2020-04-20 发布

2020-05-01 实施

浙江大森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言#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编制。

本标准由浙江大森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大森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潇武，胡玲霞，赵享鸿，赵忠强，马立涛。

公开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2020年07月21日 13点50分

公开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2020年07月21日 13点50分



高强保温自流平砂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高强保温自流平砂浆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和标记、一般要求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建筑楼板保温隔声用的高强保温自流平砂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

GB/T 10294-2008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

GB/T 20473 建筑保温砂浆

GB/T 28627 抹灰石膏

JC/T 985-2017 地面用水泥基自流平砂浆

JC/T 1023 石膏基自流平砂浆

JC/T 2329-2015 水泥基自流平砂浆用界面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高强保温自流平砂浆

以石膏和水泥为主要胶凝材料，添加微晶、细骨料及外加剂等组成，在新拌状态下具有良好流动性自流平保温材料。

4 分类和标记

4.1 标记

示例：符合本标准的高强保温自流平砂浆标记为：

高强保温自流平砂浆Q/JDSJ039-2020

5 一般要求

5.1 本标准所包含产品不应对人体与环境造成有害影响，所涉及与使用有关的安全和环保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与规范的规定。

6 技术要求

6.1 外观



高强保温自流平砂浆外观为干粉状，应均匀、无结块。

6.2 性能指标

高强保温自流平砂浆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高强保温自流平砂浆性能指标

项目		性能指标
初始流动度/mm		≥130
20min 流动度		≥130
初凝时间/h		≥1
终凝时间/h		≤10
抗折强度/MPa	3d	≥1.5
	28d	≥4.0
抗压强度/MPa	3d	≥6.0
	28d	≥15.0
拉伸粘结强度/MPa		≥1.0
收缩率/%		≤0.05
体积密度 Kg/m ³		≤1000
导热系数 W/(m·K)		≤0.15
软化系数		≥0.7
抗冲击性		无开裂或脱离底板

6.3 放射性核素限量

高强保温自流平砂浆的放射性核素限量应符合 GB 6566 的规定。

6.4 其它材料

基层界面处理剂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界面处理剂性能指标

项目	性能指标	试验方法
不挥发物含量 (%)	≥8.0	JC/T 2329-2015
PH 值	≥7.0	
表干时间 (h)	≤2	
24h 表干吸水量 (mL)	≤2.0	
界面处理后拉伸粘结强度 (MPa)	≥1.0	

7 试验方法

7.1 试验条件

试验室温度为 (23±2)℃，空气相对湿度为 (50±5)%。所有实验材料（包括水）应在标



准试验条件下放置至少 24h。

7.2 外观

目测。

7.3 流动度

按照 JC/T 985-2017 中 7.3 规定进行。

7.4 20min 流动度

按照 JC/T 985-2017 中 7.3 规定进行。

7.5 凝结时间

按 JC/T 1023-2007 中 6.6 的规定进行。

7.6 强度

7.6.1 抗折强度

按 JC/T 1023-2007 中 6.7.1 的规定进行。分别在 72h ($\pm 45\text{min}$) 和 28d ($\pm 8\text{h}$) 测试 3d 和 28d 抗折强度。

7.6.2 抗压强度

按 JC/T 1023-2007 中 6.7.2 的规定进行。分别在 72h ($\pm 45\text{min}$) 和 28d ($\pm 8\text{h}$) 测试 3d 和 28d 抗压强度。

7.6.3 拉伸粘结强度

按 JC/T 1023-2007 中 6.7.3 的规定进行。在 28d ($\pm 8\text{h}$) 测试 28d 拉伸粘结强度。

7.7 收缩率

按 JC/T 1023-2007 中 6.8 的规定进行。

7.8 放射性

按 GB/T 6566 中的规定进行。

7.9 体积密度

按 GB/T 28627 中 7.4.5 的规定进行。

7.10 导热系数

按 GB/T 10294 中的规定进行。

7.11 软化系数

按 GB/T 20473-2006 中 6.8 的规定进行。

7.12 抗冲击性

按 JC/T 985-2017 中 7.6 的规定进行。



7.13 界面处理剂

按 JC/T 2329-2015 的规定进行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8.1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外观、流动度、凝结时间、抗折强度（3d、28d）、抗压强度（3d、28d）。

当用户需要时，生产者应在产品发出之日起 7d 内提供除 28d 强度、拉伸粘结强度及收缩率以外的各项检验结果。28d 强度、拉伸粘结强度及收缩率的检验结果在产品发出后 32d 内补发。

8.1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为第 6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产品的型式检验：

- 正常生产条件下，每一年进行一次；
-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；
- 产品主要原料及配比或生产工艺有重大变更时；
-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技术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时。

8.2 批量与抽样

8.2.1 批量

以 300t 产品为一批。产品不足一批时以一批计。

8.2.2 抽样

产品袋装时，从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2 袋，每袋抽取约 2 kg 试样，总共不少于 24 kg；产品散装时，在产品卸料处或产品输送机具上每 3min 抽取约 2 kg 试样，总共不少于 24 kg。抽取的试样搅拌均匀分为两等份，一份做试验，另一份密封保存三个月，以备复验用。

8.3 判定

试样按第 7 章进行试验，试验结果若均符合第 6 章相应的要求时，即判为合格；若有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要求，即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若只有一项不合格，则用备用试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。复检结果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；若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9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

9.1 包装

高强保温自流平砂浆采用防潮包装袋包装。



9.2 标志

包装袋应清楚标明制造厂名、商标、批量编号、标记、产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、贮存期和防潮标记。

9.3 运输

在运输和贮存时不得受潮和混入杂物。

9.4 贮存

在正常运输与贮存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贮存期为三个月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07月21日 13点50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07月21日 13点50分